四川工业科技学院人事处

川工科教资〔2026〕1号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人事处
关于开展2026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
通 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根据《四川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关于开展2026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川教资〔2026〕4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2026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为我校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

二、认定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义务，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

（二）学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普通话水平

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者可免除普通话水平要求。

（四）教育教学能力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教育学、心理学和教育方法等教育类专业知识及教育教学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获得《四川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职业技能（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四川省高校教师教育科学理论自学考试合格证》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并取得合格成绩；具有博士学位教师职务人员可免除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五）健康状况

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按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在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

注意：依据《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川教函〔2026〕57号），2026年4月20日前报名人员，执行原体检办法，使用附件3体检表；4月20日及以后报名人员执行新办法，使用附件4体检表。

特别提示：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高校指定或认可的体检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

三、认定流程

2026年开展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确认“网办”试点。

（一）材料确认“网办”流程

1.学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按照附件1准备报名材料。

2.学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选择任职学校确认点进行报名并按要求上传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

3.学校管理员按要求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初审本校申报人员材料。

4.学校按照附件2要求统一上报本校初审情况材料至四川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指定邮箱进行认定审核。

（二）时间安排

1.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间：3月27日8:00—5月6日18:00。

2.学校初审材料时间：3月28日—5月18日。

3.四川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审核确认时间：5月19日—6月30日。

（三）体检

学校统一组织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进行体检。

1.体检医院：罗江区中医院体检中心。

2.报名时间：3月28日—4月18日。

3.体检时间：3月28日—4月28日。

体检人员自行下载体检表（需镶嵌电子版照片，双面彩色打印），报名时须携带本表到人事处盖章确认。体检费用自理。

四、收费标准

（一）体检费

由体检医院按教师资格认定体检项目实际发生费用收取。

（二）教育教学基本能力测试费

根据《川价函〔2008〕99号》的规定，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费为每人200.00元，测试费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代收。

五、工作要求

（一）“网上报名”结束后不再办理报名事宜（以前网报过没有通过的人员，应重新报名）。申请认定人员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和材料审核确认。

（二）人事处严格审核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申请人员电子版材料需真实、有效、清晰、完整，若发现虚假电子材料，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人事处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要求，严格对申请人进行违法犯罪记录信息核查。

（四）人事处严格执行认定程序，严格执行教师资格认定标准，严把教师入口关，保证认定工作顺利开展。

申请人须仔细阅读通知内容，领会文件精神，按照上述要求认真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各个环节的工作。

联系人：谢海

联系电话：13518263927

附件：

1. 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报名材料清单

2. 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高校上报材料清单

3. 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4. 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人事处

2026年3月25日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人事处　　2026年3月25日印发